**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0 〕 B19 号

当事人： 汕尾市国荣广信药业连锁店有限公司新田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汕尾市国荣广信药业连锁店有限公司新田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523MA4UP35LXK

住所（住址）： 陆丰市东海镇六社九巷3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钟海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陆河县新田镇人民路191号一楼铺面两间

2020年6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汕尾市国荣广信药业连锁店有限公司新田分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公示的执业药师为朱成凤，但并不在岗，亦未挂牌告知。执法人员现场查询该店的销售系统，发现2020年6月18日“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生产厂家：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批号：9A901）4盒的销售记录，该店未能提供处方。该店现场未能提供明确在职人员职责的文件。

经查，2020年6月18日执业药师朱成凤不在岗，你未挂牌告知。查询你店的销售系统，发现2020年6月18日“硫酸氢氯吡格雷片”（生产厂家：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批号：9A901）4盒的销售记录，你未能提供处方。你现场未能提供明确在职人员职责的文件。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你承认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事实。

你店未明确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采购、验收、营业员以及处方审核、调配等岗位的职责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店处方未经执业药师审核后调配并签名或者盖章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二）的规定，当事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案违法情节一般，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2.对受委托人陈荣钗的询问调查笔录；3.汕尾市国荣广信药业连锁店有限公司新田分店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钟海生身份证、委托书、受委托人陈荣钗身份证复印件；4.2020年6月18日“硫酸氢氯吡格雷片”4盒的销售票据。

我局已于2020年7月21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7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